

北京开放大学教育视听资源建设设备设施
补充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745-XM001

招标编号：0873-2025HW4L0260

采购人：北京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2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5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开放大学教育视听资源建设设备设施补充更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745-XM001

招标编号：0873-2025HW4L0260

二、项目名称：北京开放大学教育视听资源建设设备设施补充更新项目

三、采购预算：1,300,155.35 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分 4 个包：

| 包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分包控制预算 (人民币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
| 1 | 摄影摄像设备 | 一套 | 271,456.35 | 完善学校教育视听资源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制作能力和质量，围绕教育视听资源制做的需要，补充更新相应的录制设备设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 | 音频录制设备及安装 | 一套 | 335,392.32 | 完善专业录音设备设施，以更好保障教育视听资源中音频部分的建设，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演播室灯光设备及安装 | 一套 | 270,487.68 | 通过安装演播室专业影视灯具，优化教学视频拍摄环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4 | 视频非线性编辑设备 | 一套 | 422,819.00 | 建设一个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的编辑制做环境，满足学校高质量教育资源的制做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第 1、2、3 包：工业；第 4 包：信息技术服务业。

2.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补充和更新北京开放大学的视听节目制作工作所需关键设备设施，使得学校教育视听节目拍摄和制作能力整体提升到 4K 超高清标准，提高资源管理工作水平和后期编辑工作效率。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要求

1.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开放大学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4号
- (3) 联系人：马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82192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 (4) 联系人：李璟琨、王磊、丁玲、韩寿国、蒋旭、谢杰、杨硕
- (5) 联系电话：010-59893120/3123/3116/3125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采购人 | 北京开放大学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2 | 采购预算 | 1,300,155.35 元 |
| 3.3 | 最高限价 | 1,300,155.35 元 |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p> <p>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
| 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 否 |
| 4.4 |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 否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4.5 |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 否 |
| 5.1 |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5.3 |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
| 5.4 | 节能环保要求 |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u>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u>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
| 14.4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15.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 4071.00 元； 第2包人民币 5030.00 元； 第3包人民币 4057.00 元； 第4包人民币 6342.00 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p>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p>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37938</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 | | | | | |
| 1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 | | | |
| 17.2 | 投标文件数量 | <p>(1) 投标文件正本1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5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1份（每份存储介质（U盘）中均需提供①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等格式））。</p> | | | | | | |
| 26.3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付款方式中的要求。 | | | | | |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货物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06775178</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r> </table> | | 费率 | | 中标金额 | | 货物招标 |
| | 费率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货物招标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 | 其他 |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

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

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单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交纳)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

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供商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 |
|-------------|
| 质疑函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质疑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资金来源：北京开放大学自有资金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1,300,155.35）

3.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补充和更新北京开放大学的视听节目制作工作所需关键设备设施，使得学校教育视听节目拍摄和制作能力整体提升到 4K 超高清标准，提高资源管理工作水平和后期编辑工作效率。项目内容分为以下四包。

| 包号 | 名称 | 分包预算（元） |
|-------|------------|--------------|
| 第 1 包 | 摄影摄像设备 | 271,456.35 |
| 第 2 包 | 音频录制设备及安装 | 335,392.32 |
| 第 3 包 | 演播室灯光设备及安装 | 270,487.68 |
| 第 4 包 | 视频非线性编辑设备 | 422,819.00 |
| 合计 | | 1,300,155.35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 1 包 摄影摄像设备

本项目第 1 包旨在完善学校教育视听资源服务体系，提高资源制作能力和质量，围绕教育视听资源制做的需要，补充更新相应的录制设备设施。

（一）设备明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 1 | 4K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核心产品） | 3 套 |
| 2 | 摄像机镜头 | 3 个 |
| 3 | 摄像机三脚架 | 3 个 |
| 4 | 摄像机脚轮 | 3 个 |

| | | |
|----|------------|-----|
| 5 | 摄像机兔笼 | 1 个 |
| 6 | 摄像系统电控滑轨 | 1 个 |
| 7 | Vlog 摄像机 | 1 套 |
| 8 | 运动摄像机 | 1 套 |
| 9 | 运动摄像机挂脖支架 | 1 个 |
| 10 | 户外电源 | 1 个 |
| 11 | 4K 微单照相机 | 1 套 |
| 12 | 照相机三脚架云台套装 | 1 套 |
| 13 | 照相机镜头 | 1 套 |
| 14 | 照相机镜头 | 1 套 |
| 15 | 照相机镜头 | 1 套 |
| 16 | 照相机镜头 | 1 套 |
| 17 | 照相机稳定器 | 1 个 |
| 18 | 摄影棚三脚架 | 1 个 |
| 19 | 摄影棚云台 | 1 个 |
| 20 | 摄影棚枪把支架 | 1 套 |
| 21 | 无线引闪器（佳能口） | 1 个 |
| 22 | 无线快门 | 1 套 |
| 23 | 摄影棚闪光灯 | 2 个 |
| 24 | 深抛柔光箱 | 2 个 |
| 25 | 摄影棚背景灯 | 2 个 |
| 26 | 背景灯遮光罩 | 2 套 |
| 27 | 灯架 | 4 套 |
| 28 | 摄影棚背景支架 | 1 套 |
| 29 | 图片扫描仪 | 1 台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 4K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核心产品）

▲（1）分辨率：4K（3840×2160）支持 120fps，视频有效像素不低于 1020 万像素

- (2) 色彩深度：10-bit 4:2:2，感光度：双基准 ISO：800/12800
- (3) 不少于 600 个聚焦相位检测点，覆盖率不少于 85%
- (4) 支持光学防抖
- (5) 视频输出：全尺寸 HDMI Type-A
- (6) 存储介质：兼容 SD 和 CF-A、双卡槽，预装 80G CF-A 卡 1 张

2. 摄像机镜头

(1) 电动变焦全画幅镜头，与本项目 **4K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配套使用（第 1 项）**，要求同一品牌

- (2) 焦距范围：28-135mm
- (3) 最大光圈：F4
- (4) 预装同口径 UV 保护镜

3. 摄像机三脚架

- (1) 专业摄影机三脚架，与本项目 **4K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第 1 项）** 配套使用
- (2) 3 节脚架（含快速锁紧装置）碳纤维材质（含防滑脚垫）一键开锁快速升降
- (3) 液压阻尼云台（支持动态平衡调节）球碗直径 75mm
- (4) 快装板系统：兼容标准阿卡（Arca-Swiss）

4. 摄像机脚轮

- (1) 专业摄影机脚轮，与本项目 **摄影机三脚架（第 3 项）** 配套使用
- (2) 具备 360 度旋转功能和锁定功能，便于移动和定位。

5. 摄像机兔笼

- (1) 与本项目 **4K 全画幅电影摄影机（第 1 项）** 配套使用
- (2) 标准 1/4"-20 螺纹孔 ≥ 8 个（分布于顶部、侧面、底部）

6. 摄像系统电控滑轨

- (1) 铝合金材质电动双轴滑轨（支持水平/垂直运动），
- (2) 水平承重 $\geq 7\text{kg}$ ，垂直承重 $\geq 3.5\text{kg}$
- (3) 运行速度可调，范围 0.5-10cm/s（支持无级变速）
- (4) 兼容主流三脚架，配置标准 3/8"螺孔
- (5) 预设点位：支持 ≥ 8 个点位记忆

7. Vlog 摄像机

- (1) 传感器 ≥ 1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1200 万, 最大光圈 F2.0, 等效焦距 20mm
- (2) 支持 4k 录像, 立体声收音,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60fps, MP4 格式, 支持 100Mbps 码流
- (3) 三轴机械增稳
- (4) 液晶屏 ≥ 2.0 寸, 亮度 ≥ 700 尼特
- (5)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 ≥ 150 分钟
- (6) 存储介质: 支持 Micro SD 卡, 预装 256G 存储卡
- (7) 套装配件: 收音 mic, 续航手柄, 迷你三脚架, 收纳包, 增广镜等。

8. 运动摄像机

- (1) 传感器 $\geq 1/1.3$ 英寸 CMOS, 视场角 $\geq 155^\circ$, 电子增稳
- (2) 支持单张照片 4000 万像素, 支持 4K 录像 3840*2160/60fps, 支持 120Mbps 码流
- (3) 液晶屏类型: 双触摸屏, 前屏 ≥ 1.5 寸, 后屏 ≥ 2.5 寸
- (4) 内置电池续航 ≥ 240 分钟
- (5) 防水性能: 防水深度裸机 ≥ 20 米, 加防水壳 ≥ 60 米
- (6) 存储介质: 内置存储 ≥ 64 GB, 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
- (7) 套装配件: 3 块耐寒电池, 每块电池容量 ≥ 1950 mAh、2 个多功能电池收纳盒、1 个 1.5 米延长杆、1 个横竖拍保护框、1 个曲面粘贴底座等。

9. 运动摄像机挂脖支架

- (1) 与本项目运动摄像机(第 8 项)配套使用
- (2) 主体材质: 医用级硅胶+高弹性尼龙骨架
- (3) 环形直径 ≥ 18 cm, 支持磁吸固定

10. 户外电源

- (1) 额定容量 ≥ 95 Wh
- (2) 支持输入最大功率 100W, 输出最大功率 100W。输入输出都支持 BP/D-Tap 和 USB-C 接口。支持 QC3.0、PD3.0 协议。
- (3) 配置彩色显示屏, 显示电量百分比、充放电状态、剩余时间显示等

11. 4K 微单照相机

- ▲ (1) 传感器 \geq 3300 万像素 CMOS, 全画幅, ISO 100-51200
- (2) 机械快门支持 10 张/秒, 电子快门支持 30 张/秒
- (3) 支持 4K 60p 视频拍摄
- (4) 主卡槽: CFexpress Type A/SD, 外部接口; HDMI-Type-A, 3.5mm 立体声麦克风插孔, 3.5mm 监听耳机接口
- (5) 套装标配: 2 块原装电池、1 块 CFexpress Type A 卡 \geq 128GB

12. 照相机三脚架云台套装

- (1) 与本项目微单照相机 (第 11 项) 配套使用
- (2) 碳纤维材质, 4 级脚管,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60cm (含云台), 承重能力: \geq 10kg
- (3) 搭配可锁定的阻尼球型云台, 可 360 度旋转,

13. 照相机镜头

- (1) 与本项目微单照相机 (第 11 项) 配套使用, 要求为同一品牌
- (2) 焦距范围: 24-70mm
- (3) 最大光圈: F2.8
- (4) 预装同口径 UV 保护镜

14. 照相机镜头 (长焦)

- (1) 与本项目微单照相机 (第 11 项) 配套使用, 要求为同一品牌
- (2) 焦距范围: 70-200mm
- (3) 最大光圈: F2.8
- (4) 支持 OSS 光学防抖
- (5) 预装同口径 UV 保护镜

15. 照相机镜头 (广角)

- (1) 与本项目微单照相机 (第 11 项) 配套使用, 要求为同一品牌
- (2) 焦距范围: 16-35mm
- (3) 最大光圈: F2.8
- (4) 预装同口径 UV 保护镜

16. 照相机镜头 (定焦)

- (1) 与本项目微单照相机 (第 11 项) 配套使用, 要求为同一品牌
- (2) 焦距: 85mm

- (3) 最大光圈：F1.4
- (4) 预装同口径 UV 保护镜

17. 照相机稳定器

- (1) 与本项目微单照相机（第 11 项）配套使用
- (2) 负载重量：最大负载 $\geq 3\text{kg}$
- (3) 支持自动轴锁，开机/休眠自动锁定/解锁
- (4) 蓝牙遥控，支持相机快门控制及参数调节
- (5) 横竖拍切换：第二代原生横竖拍切换，无需额外配件

18. 摄影棚三脚架

- (1) 碳纤维材质，可调角度的 3 级脚管，中轴可 90 度横置。
- (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50\text{cm}$ ，承重能力 $\geq 10\text{kg}$

19. 摄影棚云台

- (1) 与本项目摄影棚三脚架（第 18 项）配套使用，要求同一品牌
- (2) 可伸缩手柄，内置独立气泡水平仪，三向阻尼，360 度旋转，前后俯仰-30° 至+90°。
- (3) 主体铝合金材质，承重能力 $\geq 10\text{kg}$

20. 摄影棚枪把支架

- (1) 专业摄影灯架，展开高度可达 240cm，三支脚水平展开，带刹车脚轮，支脚展开直径 110cm。
- (2) 支架主轴上安装可上下移动、随时定位的枪把灯架，枪把接口支持 3/8 螺丝
- (3) 枪把灯架上安装铝合金材质的云台。云台支持 360° 旋转、俯仰-30° 至+90°、液压阻尼、双向水平仪。

21. 无线引闪器

- (1) 与本项目摄影棚闪光灯（第 23 项）配套使用，要求同一品牌
- (2) 通信协议：2.4GHz 频段（支持 16 个频道，100 米传输距离）
- (3) TTL 模式：支持佳能 E-TTL II 协议，支持佳能热靴接口，兼容佳能 5D IV 相机。
- (4) 同步速度支持 1/8000 秒，支持 0.01 秒至 99 秒延时引闪
- (5) 手动模式：1/128 至 1/1 功率调节（1/3EV 步进）

22. 无线快门

(1) 发射端无线触发接收端连接的相机，支持一对一控制，兼容佳能 5D IV 相机。

(2) 同步速度 1/320 秒（标准模式）。支持自定义延时，支持 B 门长曝光

23. 摄影棚闪光灯

(1) 最大功率：1200W，功率调节支持 1/1 至 1/256 无级调节（手动模式），支持 1/1 至 1/32 步进（HSS 模式）

▲ (2) 支持手动闪光、30Hz 频闪，HSS 高速同步等模式

(3) 色温：5400K-9500K

(4) 接口：兼容保荣卡口

24. 深抛柔光箱

(1) 与本项目摄影棚闪光灯（第 23 项）配套使用，要求同一品牌

(2) 直径 \geq 120cm，深度 \geq 70cm，支持保荣卡口

(3) 标配附件：双层柔光布（内层柔光，外层控光，透光率 \geq 90%）可拆卸栅网格（网格密度 \geq 40°）

25. 摄影棚背景灯

(1) 40W LED 灯光造型，无极调光

(2) 支持闪光模式，最大功率 600W

(3) 支持色温恒定 5600K \pm 200K

(4) 接口兼容保荣卡口

26. 背景灯遮光罩

(1) 与本项目摄影棚背景灯（第 25 项）配套使用，要求同一品牌。套装包含相互适配的标准反光罩、四页挡板、蜂巢网

(2) 标准反光罩材质为金属主体（铝合金）+哑光喷砂，保荣卡口

(3) 四叶挡板为 4 片可独立调节金属叶片（耐高温涂层）

(4) 蜂巢网一组 6 件，10° /20° /30° /40° /50° /60° 各 1 件

27. 灯架

(1) 魔术腿型灯架，旋钮式锁紧（主杆/支腿独立控制），最大工作高度 \geq 280cm

(2) 橡胶静音脚轮（带刹车功能）

28. 摄影棚背景支架

(1) 支撑范围：宽度 \geq 280cm, 高度 \geq 230cm

(2) 承重能力： \geq 3kg

(3) 套装包含挂钩、挂杆等配件及 11m*2.72m 背景纸 3 卷（白色、黑色、灰色）

29. 图片扫描仪

(1) 最大幅面：A4，光学分辨率：4800 \times 4800dpi

(2) 扫描速度：彩色 A4 文档（300dpi） \leq 8 秒

(3) 格式支持：输出 PDF、JPEG、TIFF、BMP 格式

第 2 包 音频录制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第 2 包旨在完善专业录音设备设施，以更好保障教育视听资源中音频部分的建设。

（一）设备明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 1 | 录、编、混、制作系统主机 | 1 台 |
| 2 | 主机显示器 | 2 台 |
| 3 | 录音棚机架声卡（核心产品） | 1 台 |
| 4 | 大振膜主电容话筒 | 1 台 |
| 5 | 机架压缩效果器 | 1 台 |
| 6 | 机架音频限制器 | 1 台 |
| 7 | 机架动态均衡压限器 | 1 台 |
| 8 | 软件插件运算加速器 | 1 台 |
| 9 | 响度监测器 | 1 台 |
| 10 | SSL DAW 控制器套装 组件（1） | 1 台 |
| 11 | SSL DAW 控制器套装 组件（2） | 1 台 |
| 12 | SSL DAW 控制器套装 组件（3） | 1 台 |

| | | |
|----|-----------|-----------|
| 13 | 实时录音参数控制器 | 1 台 |
| 14 | 混音控制台 | 1 台 |
| 15 | 编曲配乐工作站 | 1 台 |
| 16 | 音频时钟 | 1 台 |
| 17 | 无线麦克风 | 1 台 |
| 18 | 同期效果器插件 | 1 台 |
| 19 | 可移动隔音屏档 | 6 组 |
| 20 | 配重话筒架 | 2 组 |
| 21 | 防喷罩 | 2 组 |
| 22 | 音频系统安装集成费 | 1 套（上述设备）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录、编、混、制作系统主机

（1）CPU，性能不低于：型号 i9 13900K/主频 3GHz/三级缓存 36MB/ 24 核心

（2）内存, 类型 DDR5, $\geq 128\text{GB}$

（3）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SSD)+ $\geq 8\text{TB}$ (HDD)

（4）显卡芯片 性能不低于：RTX 4090/显存 24GB

2. 主机显示器

▲（1）31.5 英寸，16:9，（2）分辨率 3840x2160

（2）与本项目录、编、混、制作系统主机（第 1 项）配套使用

3. 录音棚机架声卡（核心产品）

▲（1）16X16 物理 16 通道 AD/DA 转换器，

模数转换性能优于：总谐波失真（THD）+噪声为-115 dB @ 22dBu
(0.00020%)，未加权动态范围为 122dB A 加权。

数模转换性能优于：总谐波失真（THD）+噪声为-119dB @ 21dBu
(0.00014%)，未加权动态范围为 126dB A 加权

▲（2）频率响应：44.1 kHz 至 20,000 kHz，误差在+/- 0.05dB 以内。

（3）输入阻抗：10K Ω 。输出阻抗：50 Ω 。

(4) 最大输入电平: +4dB 设置时为+24dBu, -10dB 设置时为+6dBV。

(5) 接口: 4 个 DB25 传输音频

4. 大振膜主电容话筒

(1) 电容式压力梯度传感器

▲ (2) 支持指向性: 心型指向、全指向、8 字型指向

▲ (3) 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

(4) 1 k Ω 时的灵敏度: 20/28/22 mV/Pa \pm 1dB (全向/心型/8)

(5) 等效噪声水平, CCIR 1: 26/23/25dB (全向/心型/8)

(6) 额定阻抗: 200 Ω , 负载阻抗: 1 k Ω

(7) 匹配接口: XLR 3F

5. 机架压缩效果器

(1) 单通道电子管压缩器

(2) 增益范围: 可在 30 dB 内上下波动

(3) 可变门限: 可在-40dBu 范围内上下波动

▲ (4) 频率响应范围: 60Hz 至 25 kHz

(5) 噪音水平: <-75 dBu @ 30dB 增益

(6) 共模抑制比 (CMRR): >60 dB @ 10 kHz

(7) 压缩比: 2:1 至 10:1 的连续压缩比

(8) 接口: 卡农接口

6. 机架音频限制器

(1) 处理器类型: SSL 模拟染色, 5 个模拟染色模式

(2) 通道数: 立体声

(3) 模拟输入: 2 x XLR (主 L / R), 2 x XLR (插入返回)

模拟输出: 2 x XLR (主 L / R), 2 x XLR (插入发送)

(4) EQ: 低半参数, 高半参数, 高通滤波器

(5) 接口: 卡农接口

7. 机架动态均衡压限器

(1) 总线压缩器, 支持 4 种操作模式——经典立体声、 Σ S/C 立体声、双单声道或 Mid-Side

(2) 100%模拟电路, 使用阶梯式前面板电位器进行数字控制

- (3) 三种不同的压缩染色：LOW THD 模式、F/B 模式、4K 模式
- (4) 接口：卡农接口

8. 软件插件运算加速器

- (1) DSP 处理器：内置八颗 SHARC 处理器，
- (2) 32 位浮点架构，提供高精度和性能。
- (3) 接口：雷电 3 接口，支持 MAC 操作系统
- (4) 插件包：Analog Classics Plus 的 DSP 插件套装，包含 UA 610-B 话放和 EQ、LA-2A 经典的 Leveler、1176LN / 1176SE 经典限制器、Fairchild 670 电子管限制器、Pultec Pro 均衡、UA Precision Enhancer Hz、CS-1 Precision Channel 和 RealVerb Pro 混响。”

9. 响度监测器

- (1) 立体声硬件电平表
- (2) 可自定义视觉频谱仪的显示
- ▲ (3) 可以持续测量响度，显示响度雷达表
- (4) 支持最高 96kHz 数字立体声输入
- (5) 可存储读取预置参数

10. SSL DAW 控制器套装 组件 (1)

- (1) 100mm 触感电动推子
- ▲ (2) 不少于 5 个带推动装置的旋转式无限旋转编码器
- (3) 专用 HUI 和 MCU DAW 配置文件用于：
 - Pro Tools、Logic、Cubase、Studio One、Ableton Live、LUNA、Pyramix。
 - 可以切换到控制 MCU 协议 DAW 中的 MASTER 推子”

11. SSL DAW 控制器套装 组件 (2)

- ▲ (1) 1 比 1 控制 (SSL 通道条/总线压缩/METER 等插件专属)：精确映射每个控制面板上的参数，提供无缝的控制体验。每个旋钮、按钮都能实时反馈，并与插件参数一一对应。
- (2) 通过 SSL 360 LINK，可与任意第三方插件配合。”

12. SSL DAW 控制器套装 组件 (3)

- (1) 100mm 触感灵敏推子

▲ (2) 不少于 8 个无限旋转编解码器

(3) 不少于 5 个储存编组，每 8 个用户按键+3 个快捷键

(4) 支持智能多用途 CHANNEL(通道)编解码器

13. 实时录音参数控制器

(1) 双 SSL 控制台级别的 SuperAnalogue 话放

(2) 经典的 SSL 通道条处理器，可以做 12 通道输入的 summing 处理（通过 D-Sub 接口），12 个线路电平输入都带有通道和总线外部插入接口

(3) 经典的 SSL 总线压缩

(4) 完全平衡的信号链路，除了耳机输出外全部都是平衡信号

14. 混音控制台

▲ (1) DAW 控制器。≥8 个电动式、触摸感应、100mm 推子；≥8 个顶推式、触控旋转旋钮

(2) 控制：多种功能和模式可以选择对应的硬件按钮或按键，包括静音、独奏、启用录制、翻页、移轨等

(3) 软件界面：支持在 iPad 或安卓等平板上运行免费的 Avid 控制应用程序

(4) 屏显：≥8 个高分辨率 OLED 显示屏，多个状态的 LED 和多个颜色的轨道按钮；通道表、监听、处理、轨道状态、自动化模式和平板电脑上支持的 Avid Control 其他视图，

15. 编曲配乐工作站

▲ (1) 支持 1000 种以上音色 + 75 种鼓组/SFX 效果组，800 种以上伴奏型，FM 和 AWM 双音源引擎

(2) 不少于：6 个带 LED 灯的可分配旋钮，9 个带 LED 灯的可分配推子，9 个可分配按钮，3 个超清晰音色按钮

(3) 不少于：3GB 板载内存，用于扩展数据，15GB 内置内存

(4) 含 2.1 专用扬声器，FSX 键盘、初始触键/后触

(5) 支持和弦循环功能、麦克风输入、人声和声与合成声码器功能，可扩展音色和伴奏型

16. 音频时钟

(1) 第 4 代 AFC 声学聚焦时钟和抖动管理算法

▲ (2) 采样率达 768 KHZ, 可以输出 ≥ 5 种不同的采样率

(3) 支持 BNC 接口视频输入和原子时钟输入

17. 无线麦克风

(1) 两发一收无线麦克风, 含充电盒, 续航 ≥ 18 小时

(2) 支持智能降噪、无压缩内录

(3) ≥ 250 米稳定无线传输

18. 同期效果器插件

(1) 包含 200 个以上插件

(2) 支持 ≥ 6 台硬件设备。

19. 可移动隔音屏档

(1) 尺寸不少于: 厚度 10mm。高度 2000mm, 宽度 800mm

(2) 材质: 聚酯纤维板。

(3) 吸声系数: 0.85 到 0.9 之间,

20. 配重话筒架

(1) 金属材质。三角支架脚长: 660mm, 支架可调长度: 0-650mm, 横杆长: 1250mm, 横杆可调角度: 0-160°

21. 防喷罩

(1) 直径 6 英寸, 含支架夹和鹅颈管。”

22. 音频系统安装集成

(1) 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各项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 并将工作状态调整到最优。安装中所需辅料由中标人提供。

(2) 中标人负责与采购方原有相关设备设施做好集成联接。

第 3 包 演播室灯光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第 3 包旨在通过安装演播室专业影视灯具, 优化教学视频拍摄环境。

(一) 设备明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

| | | |
|----|----------------|------|
| 1 | 吊顶背景灯 | 10 个 |
| 2 | 灯板 | 10 套 |
| 3 | 吊顶板灯 | 10 个 |
| 4 | 吊顶聚光灯 | 6 个 |
| 5 | 聚光筒 | 6 个 |
| 6 | 吊顶/落地柔光灯（核心产品） | 10 个 |
| 7 | 柔光罩 | 20 个 |
| 8 | 影视挂钩 | 36 个 |
| 9 | 钢腿 | 6 个 |
| 10 | 集成光控系统 | 1 套 |
| 11 | 移动光控台 | 1 台 |
| 12 | 灯光辅料及安装服务 | 上述设备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吊顶背景灯

▲（1）输出功率：300W；

（2）色温范围：2500K~7500K；

▲（3）照度情况：使用标准罩时，在一米处照度为不小于 18000lux
(5600K)；

▲（4）显色指数：CRI \geq 95，CQS \geq 95，TLCI \geq 98；

（5）调光方式：支持 0%-100% 亮度控制、颜色控制，可通过本项目中的光控台和光控系统进行参数调节；

（6）接口类型：支持保荣卡口。

2. 灯板

（1）适配性：与本项目中吊顶背景灯（第 1 项）配套使用；

▲（2）叶片规格：金属材质，10 英寸，可调节八叶挡光板；

（3）接口标准：支持保荣卡口影视灯具；

（4）安全设计：具有防脱落安全绳。

3. 吊顶板灯

▲（1）输出功率：最大 200W，

(2) 色温范围：2500K~7500K，

▲ (3) 照度：1 米处照度不小于 6400lux (5600K)；

▲ (4) 显色指数：CRI≥97，TLCI≥96；

(5) 灯光控制：可通过本项目中的光控台和光控系统进行调节，支持全色彩控制；

4. 吊顶聚光灯

▲ (1) 输出功率：最大 300W；

▲ (2) 照度：使用标准反光罩，1 米处照度不小于 20000lux (5600K)；

(3) 色温范围：2800K - 6500K 连续可调；

▲ (4) 显色指数：CRI≥95，TLCI≥95；

(5) 调光方式：支持 0 - 100% 亮度调节，可通过本项目中的光控台和光控系统进行调节；

(6) 接口类型：支持保荣卡口；

5. 聚光筒

(1) 适配性：与本项目中吊顶聚光灯（第 4 项）配套使用；

▲ (2) 光线特性：光束角度：36°，光线分布均匀，无明显暗角；

(3) 镜头类型：紧凑型投影镜头；

(4) 卡口规格：兼容宝荣卡口；

(5) 调光结构：4 个内置金属遮光板，快速调节光束输出；

(6) 创意配件：标配 GOBO 夹，支持安装 M 尺寸 GOBO 插片；

6. 吊顶/落地柔光灯（核心产品）

▲ (1) 输出功率：最大功率 600W；

▲ (2) 照度：使用标准反光罩，1 米处照度不小于 60000lux (5600K)；

(3) 色温范围：2700K - 6500K 连续可调；

▲ (4) 显色指数：CRI≥95，TLCI≥96；

(5) 调光方式：可通过本项目中的光控台和光控系统进行调节；

(6) 接口类型：支持保荣卡口。

7. 柔光罩

(1) 适配性：可与本项目灯具（第 1 项、第 6 项）配套使用。

▲（2）柔光材质：柔光面直径 88cm，内置高反光涂层；

（3）配件配置：2 种密度扩散布、40° 织物控光格栅；

（4）支撑结构：16 根重型钢杆，抛物线型设计；

（5）接口：兼容保荣卡口。

8. 影视挂钩

（1）适配性：鹰嘴式挂钩，可与本项目灯具（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配套使用。

（2）最大开口距离 $\geq 8\text{cm}$ ；最大承重： $\geq 60\text{kg}$ ；

（3）安全设计：鹰嘴部位配备防脱卡扣；

（4）连接方式：底部设有 1/4 英寸与 3/8 英寸通用螺丝孔；

（5）材质工艺：主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钢锻造，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黑色哑光涂层；

9. 钢腿

（1）适配性：可与本项目灯具（第 6 项）配套使用。

（2）材质：主体为全钢结构，管径不小于 30mm；**最大承重**：40kg 以上；

（3）**通用头规格**：具有 1 - 1/8"（28mm）和 5/8"（16mm）接收器，以及一个多方向的 5/8"（16mm）螺柱；

（4）**工作高度**：110-340cm 以上；**支腿展开直径**：138cm 以上；

（5）**具备可移动性**，每个支腿配装一个可固定的脚轮。

10. 集成光控系统

（1）适配性：可与本项目灯具（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配套使用。

▲（2）**控制功能**：集成专业灯光控制功能和模式，如白光、色纸、彩色、光效模式和预设功能等。支持 CCT 色温快速调整及触控板调节、HSI 和 RGB 模式调颜色、XY 色度坐标模式。内置常见白光光源库，可快速匹配场景和光源色温；

▲（3）**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进行快速群组管理和控制，便捷的电源管理和精确的电量及剩余时长实时监控，设备与控制端参数同步，支持设备 OTA 管理，网络固件和灯光持续更新；

（4）**场景管理**：本地预设功能，可保存和快速调用场景效果；内置创意协作组功能，可快速同步分享场景预设等数据；

（5）**安全性能**：多层加密避免被干扰和误操作。

11. 移动光控台

（1）**适配性**：可与本项目集成光控系统（第 10 项）配套使用。

▲（2）**控制功能**：可实现集成式无线混合控制；

▲（3）**传输性能**：支持 Wi-Fi、蓝牙等无线传输模式；最远通讯距离不小于 50 米，传输延迟不超过 5 毫秒；

▲（4）**电池续航**：内置电池续航不小于 12 小时；

（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防雷击，静电保护；

12. 灯光辅料及安装服务

（1）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各项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并将工作状态调整到最优。安装中所需辅料由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负责与采购方原有相关设备设施做好集成联接。

第 4 包 视频非线性编辑设备

本项目第 4 包旨在建设一个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的编辑制做环境，满足学校高质量教育资源的制做需求。

（一）设备明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
| 1 | 4K 非线性编工作站（核心产品） | 1 台 |
| 2 | AI 视频编辑软件 | 1 套 |
| 3 | PC 视频工作站 | 2 台 |
| 4 | 校色软件 | 1 套 |

| | | |
|----|-------------|-----|
| 5 | 视频制作 4K 显示器 | 6 台 |
| 6 | 监听耳机 | 3 个 |
| 7 | 4K 视频采集卡 | 1 个 |
| 8 | 4K 视频矩阵 | 1 台 |
| 9 | 4K 监视器 | 1 台 |
| 10 | 演播室提词器 | 1 套 |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4K 非线性编工作站（核心产品）

1.1 硬件要求

硬件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 (1) CPU: 1 颗 24 核心, 2.6Ghz 主频; 内存: 16G*4; 显卡: 显存 12GB;
- (2) 系统硬盘: 512G SSD, 数据硬盘: 6T SATA*2;
- (3) 视频板卡: 4K 超高清板卡, 支持 12G SDI 采集和输出;

1.2 软件功能

▲ (4) 支持 SD、HD (1080i)、4K、8K 等视频制式。支持超高清 UHD HDR 节目的编辑与合成,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帧率不低于 50 帧/秒, 逐行扫描; 量化精度 10bit,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及 WCG 广色域。

(5) 支持 Windows HDR 显示, 非编回显窗口可进行 HDR 回显, 在使用 HDR 认证的显示器进行 HDR 节目制作时, 可通过非编回放窗进行 HDR 画面回显和 HDR 全屏预览。

1.3 编辑功能

(6) 支持高标清、4K 超高清和 8K 超高清素材的直接导入编辑。支持的视音频格式包括 Red RAW、SONY RAW、X-OCN、AVS3、XAVC-I、AVC-Ultra、JPEG-XS、H.264 (AVC)、H.265 (HEVC)、XF-AVC、ProRes、Avid DNxHR/DNxHD*、MPEG-2 I、MPEG-2 IBP、XDCAM/XDCAM HD、DV/DVCPRO/DVCPRO 50、DVCPROHD、DPX 和无压缩等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的导入和编辑。

(7) 支持 50i、59.94i、25p、30p、50p、59.94p、100p、120p 等多种不同帧率的编辑, 无需转码即可在同一时间线进行多格式、多分辨率、多帧频以及隔行/逐行素材的混编

(8) 具有颜色管理系统, 可在采集/导入时自动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

元数据信息，并在素材添加到故事板时自动进行匹配；可分别设定系统运行、板卡输出和回放窗口的颜色属性（包含色域和 gamma）。素材编辑时自动判断，按需进行颜色转换；无需针对单个素材进行手动添加特技。

（9）支持基于场景分析的动态 HDR 转换，可根据场景分析结果，自动选择合适的转换参数进行 HDR/SDR 转换，实现高质量的 HDR、SDR 多版本制作。

1.4 特效

▲（10）实时二维特技、实时三维特技，能够现实真三维特技效果

（11）支持智能遮挡和画面去抖动；可自动对视频中指定的人物脸部进行跟踪、遮挡处理；遮挡方式支持马赛克或模糊（柔化），可对遮挡程度、遮挡抗抖动参数等进行自定义设置

（12）支持智能抠像；通过工作站本地计算能力对视频进行智能抠像处理，可将视频中的主体人物从自然背景中抠出来，并可叠加至其他背景中；支持在智能抠像处理的基础上，对画面边缘平滑、边缘收缩进行调整

（13）支持智能画幅重构，支持将视频重构为 9:16、4:3、1:1 等画幅比，并支持自定义画幅比，支持视频的横屏转竖屏；支持对存在多个主体的视频画面，通过画框指定目标区域并进行跟踪；支持从大画幅的视频画面中裁剪出指定画幅比例的视频。

1.5 字幕功能

▲（14）支持制作标题文字、艺术字、矩形、椭圆、多边形等常见二维图元和三维文字、球体、立方体、三维柱图、三维饼图、翻板等多种三维图元的制作；

（15）提供划像、幻影、螺旋、扭曲、火焰、爆炸、卷页、瓷片等字幕入出特技方式。

（16）系统内置唱词制作工具，无需安装插件，就能完成唱词（对白）文件的制作，支持单行、双行等特殊唱词的制作，支持中英文双语唱词的制作；唱词文字的字体、大小、位置可调；系统提供字幕时码轨，方便进行字幕关键帧动画的制作

（17）支持滚屏字幕，可实时制作上滚、下滚、左飞和右飞等不同形式的滚屏，适应于左打文字和右打文字。

1.6 音频功能

(18) 支持 PCM、MPEG 音频，支持 16 路音频采集和输出。输出界面支持选择按照 ITU 标准和 EBU 标准进行响度控制调节。

2. AI 视频编辑软件

2.1 系统

▲ (1) 非编工具中内置云资源库，可访问公有云资源库中的素材，支持在素材未下载情况下进行云素材的编辑，并可与本地素材进行混编。视频云上具备素材搬运、虚拟主播、数据视频等场景化工具。

(2) 支持云审核功能，支持在非编中提交素材云审核任务，并可查询审核任务状态，在云审核过程中，支持通过对视频画面进行圈选、留言等方式发表审核意见，支持审核留痕

▲ (3) 系统支持高清、4K 超高清及自定义分辨率等视频格式的横竖屏视频内容生产，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支持 1920×1080@25p/50p/59.94p/50i/59.94i、1080×1920@25p/50p、3840×2160@50p/59.94p 等。

(4) 系统支持的视音频格式包括 XAVC、AVC-Intra、H.264 (AVC)、H.265 (HEVC)、ProRes、DNxHR/DNxHD、MPEG-2 I、MPEG-2 IBP、XDCAM/XDCAM HD、DV/DVCPR0/DVCPR0 50、DVCPR0HD、WebM 等格式。

2.2 资源管理

(5) 支持项目管理；支持在创建项目时指定项目资源的保存路径。支持在一个项目中建立多个故事板。

(6) 支持按照素材名称、时长等条件进行资源筛选。支持在素材图标上将素材快速添加到时间线。支持素材图标的无级缩放，可按需调整资源管理器中的图标显示大小。支持对素材添加颜色标签，并可在故事板轨道上以颜色标签的颜色进行显示。

(7) 支持素材的重链接功能；媒体文件的保存路径变化后，可通过重链接功能重新定位新的文件保存路径。

2.3 故事板编辑

(8) 系统具备音频、转场、特效、字幕、动画、魔术贴等多种模板，并可对模板进行效果预览或音频预听支持向故事板拖拽添加素材时自动新建轨道。

(9) 提供独立的 srt 字幕轨，并提供多种对白字幕预置，方便快速进行对白字幕创作。

(10) 支持视频素材在轨道的无缩略图、首帧缩略图和序列图等不同显示模式。支持对故事板轨道素材的一键释放和内容替换。

(11) 支持音频及包含音频的视频素材在轨道上显示音频波形图，并支持标准、5 倍、10 倍等不同显示模式。

(12) 提供对故事板的双重安全备份机制；支持对故事板的每一步操作进行备份；支持定时备份，可对定时备份的次数和间隔时间进行设置。

2.4 特效

(13) 支持素材背景模糊，支持对视频轨素材的背景（填充区）进行模糊处理，通过模糊功能实现横竖屏的转换。支持手绘区域的动态马赛克特技，且手绘区域可支持角点，区域个数不受限制。

(14) 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一键智能调色。支持色彩调整，提供白平衡、色彩校正、色轮调整、YRGB 曲线、色相/饱和度曲线等调整方式。软件内置示波器，包括亮度波形图、CIE1931、矢量图、直方图，其中波形图支持 HDR 亮度刻度（PQ/HLG）

▲ (15) 支持智能抠像，支持对视频进行智能抠像处理，可将视频中的主体人物从自然背景中抠出来，并叠加至其他背景中。

(16) 支持智能遮挡，可自动对视频中指定人物的脸部进行跟踪遮挡处理；遮挡区域支持矩形或椭圆，遮挡方式支持马赛克或模糊（柔化），并可对遮挡程度、遮挡抗抖动参数等进行自定义设置。

(17) 支持智能画幅重构，支持将视频重构为 9:16、4:3、1:1 等画幅比，并支持自定义画幅比，支持视频的横屏转竖屏；支持对存在多个主体的视频画面，通过画框指定目标区域并进行跟踪；支持从大画幅的视频画面中裁剪出指定画幅比例的视频。

2.5 唱词字幕

(18) 支持创建多个唱词轨道进行编辑。支持导入双语文本，创建双语唱词轨道，编辑时可切换第一语言或第二语言进行编辑及输出。支持唱词样式进行整轨调整，或者单独对某个片段进行调整。

(19) 支持智能唱词功能；接入互联网之后，可通过云上 AI 智能语音服务，实现讲音频中的语音对白自动转为唱词功能。

3. PC 视频工作站

硬件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 (1) CPU :ULTRA9 285K, 内存: 128G,
- (2) 显卡: RTX A6000 48G,
- (3) Windows 系统
- (4) 硬盘: 4TSSD 硬盘+4T 机械硬盘

4. 校色软件

▲ (1) 色彩处理引擎：采用 32 位浮点处理和 YRGB 色彩，支持 10bit/12bit 色深，覆盖 99% DCI-P3 色域。

(2) 提供节点式调色架构，支持无限层级调色节点，包含一级校色（色轮、曲线）、二级调色（PowerWindow、限定器）。

(3) HDR 工作流：支持 Dolby Vision、Hybrid Log-Gamma (HLG) 等格式，提供 HDR 示波器（波形图、矢量示波器）。

(4) AI 辅助工具：基于 AI 的智能跟踪（自动识别并跟踪画面中的物体或人物）。

(5) 视觉特效与动态图形合成引擎：提供基于节点的 3D 合成工具，支持粒子系统、光线追踪、体积渲染。内置风格化滤镜库。

(6) 动态图形工具：支持矢量图形绘制、关键帧动画、路径动画，可输出透明通道（如 Alpha 通道）。

(7) 跨平台兼容性：原生兼容 ARRI RAW、RED R3D、Blackmagic RAW 等摄影机原始格式，支持 AAF、XML、EDL 等交换格式。

(8) 色彩管理：全面兼容 ACES 1.3，支持 Rec. 709、Rec. 2020 色彩空间。

5. 视频制作 4K 显示器

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

(1) 面板：IPS 面板，27 英寸，16:9

▲ (2) 分辨率：3840x2160

(3) 亮度：350cd/m²

(4) 响应时间：5ms

(5) 接口：HDMI, Type-C, DP, USB 扩展

(6) 可与本项目工作站（第 1 项、第 3 项）配套使用，每工作站配双显示器，

6. 监听耳机

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1) 耳机类型：动圈式 HIFI 耳机

(2) 频率响应：12Hz-39.8kHz

(3) 阻抗：62 欧姆

(4) 灵敏度：105dB

(5) 额定功率：200mW

7. 4K 视频采集卡

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 (1) 输入输出：最高支持输入和环出 4096x2160 60fps 4:4:4

(2) 视频格式：支持 RGB/YUV 4:4:4 8/10/12-bit, YUV 4:2:2 12-bit, YUV 4:2:0 8/10/12-bit

(3) 音频：支持 8 通道、24-bit HDMI 嵌入式音频、采样率 192kHz；

(4) 支持通过 3.5mm 音频接口输入 2 通道的 IEC60958 标准的音频流

(5) HDMI 接口：支持 HDMI 2.0 和 DVI-D

8. 4K 视频矩阵

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 (1) SDI 视频：20 路输入、20 路输出，支持 4K

(2) SDI 速率：DVB-ASI、270Mb、1.5G、3G、6G、12G。

(3) 时钟恢复：所有 SDI 输出口要求具备时钟恢复功能

(4) 同步输入：三电平或黑场。

(5) 网络：支持 10/100/1000BASE-T

9. 4K 监视器

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 (1) SDI 输入输出：2 路输入、1 路环通输出

(2) SDI 速率：270Mb、1.5G、3G、6G、12G

▲ (3) 多速率支持：自动检测 4K、Ultra HD、2K、HD 或 SD 输入。

(4) 网络：1 x 10Gb/s RJ-45 接口，支持 10/100/1000/10G BASE-T

10. 演播室提词器

(1) 配装金属材质三脚架和可锁定位置的脚轮，安装稳固且方便移动。可在 100cm-160cm 之间升降。可与电影机、专业摄像机等配合使用。

▲ (2) 配套 24 寸、16：9 彩色液晶显示器，软件解决双屏正像问题。

(3) 提词器镜像显示器，内置提词软件，可直接运行并读取 U 盘文稿，也可设置外接电脑。

(4) 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控制，字幕速度可调节。变更控制方式过程中播出不中断、不闪烁

(5) 字色、底色 256 色任意搭配，可通过颜色区分播音角色。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任意设置大小、颜色，重要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6) 演播稿编辑软件编辑方便，操作简单，支持 txt、rtf、word 等格式文本和多媒体文件。

(7) 连接电脑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 和 Windows 10 系统。

三、其他要求（1-4 包通用）

1. 实施计划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应负责将所供各项设备的软件硬件性能调整到最优状态；负责将设备安装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负责供货设备之间及供货设备与原有设备之间的连通和集成工作。

(2) 本项目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及文档移交等工作，并经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确保按期交付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请供应商在实施计划中，明确标明里程碑，明确各阶段交付物。

2.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实施经验，能够组织和指导各方完成相关设计和实施，具备大型复杂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和强沟通协调能力。

(2) 实施工程师：配备专职实施工程师负责项目实施、调测工作；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产品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具备合同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北京开放大学，最终用户指定安装验收地点。

4. 培训服务要求

(1) 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所有参与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 要求投标人负责对采购方业务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使采购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3)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运维人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等内容，使采购单位运维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5.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所有软件和系统提供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和临时性紧急维护服务。采购单位随时提出临时性紧急维护要求，中标人必须承诺做出回应。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就合同约定内容出现的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中标人有责任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a) 远程支持：中标人必须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或电子邮件，解答采购单位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 应急现场支持：对于采购单位工作时间的突发性故障，驻地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

c) 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本系统的维护、运行管理和开发方面继续给予采购单位技术协作和咨询。

6. 验收标准：

供货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数量和性能都应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指标。供货产品均应来自正规采购渠道，均应具备产品合格证，均应为原包装新货。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1 | <p>投标价格 (满分 30 分)</p>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p> | 0-30 |
| 2 | <p>类似业绩 (满分 5 分)</p>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近三年销售与本招标内容相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以上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甲方多个项目算一个业绩。</p> | 0-5 |
| 3 | <p>企业管理水平 (满分 3 分)</p> | <p>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项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以上各项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0-3 |
| 4 | <p>技术指标 响应性 (满分 30 分)</p> |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答完整的得 30 分。其中标注“▲”号为重点指标，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其他为一般指标，每满足 1 项得 0.25 分。负偏离则该项指标不得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不得分。</p> <p>第一包：重点指标 3 项，一般指标 108 项 第二包：重点指标 13 项，一般指标 68 项 第三包：重点指标 20 项，一般指标 40 项 第四包：重点指标 13 项，一般指标 68 项</p> <p>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相关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p> | 0-30 |

| | | | |
|---|---------------------|---|------|
| 5 | 节能环保 (满分 2 分) | <p>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 0-2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重点突出，但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尚不够详尽，针对性与项目需求比较接近。项目方案重难点尚需完善，技术措施和保障措施较可靠，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7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0-12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8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维修方案全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维修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行，维修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方案不详细、缺乏可行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 0-8 |

| | | | |
|-------------------------|--------------------------|---|-----|
| 8 | <p>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p> | <p>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培训内容和时间明确、培训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培训内容和时间较合理，得 3 分；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较简单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贴合，得 2 分；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较简单，未明确培训内容或培训时间或培训人数的，得 1 分； 无培训方案，得 0 分；</p> | 0-5 |
| 9 | <p>人员配置 (满分 5 分)</p> | <p>根据采购需求“3. 人员配备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组织团队数量充足、团队分工合理，且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项目配备的人员较充沛，分工较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有明显不足，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或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人员简历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0-5 |
| <p>合计：满分 100</p> | | | |

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款中已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检测调试及相关材料费用、用户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技术质量要求

1. 货物及零部件应为通过国内正规市场渠道获得的全新品，具备出厂合格证明，使用原厂商包装，可以正常使用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强制质量标准 and 行业通用技术标准。
3. 货物主要性能参数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和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计 _____ 元。

2.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质保保函替换已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质保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售后服务期一致。甲方收到质保保函和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_____ 元。

第四条 货物到货验收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妥善包装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双方共同到场清点验收货物。货物因包装不当或运输问题出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应按照每批次送货清单分别编制到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情况应记录在到货验收单上，双方共同确认签字。

3. 接收货物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4. 接收货物时，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测报告、说明书、保修凭证等材料，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

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视为对货物无异议。

第五条 货物安装调试

1. 到货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安装检测调试，对成套设备进行集成。乙方应确保采购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可以长期安全可靠运行。安装检测调试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和互联集成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检测调试过程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辅料由乙方提供。

2. 本合同采购货物安装调试中如需与甲方原有设备配合使用，双方共同进行调试，新旧设备互联集成中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货物安装检测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技术交底、资料移交、使用培训等工作，确保甲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独立操作设备。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及售后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

4. 安装检测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工作规范和甲方有关校园管理、施工管理、消防安全等工作要求和制度流程，按相关要求办理报备和审批。

第六条 合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都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并且完成安装检测调试工作、技术交底、资料移交、使用培训等全部合同内容后，经过自检合格，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合同验收申请。乙方提交合同验收申请的时间不应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如发现设备质量和安装集成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审查供货及安装情况、试用及整改情况，现场查验设备工作状态后出具合同验收合格报告。

3. 甲方经乙方书面催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日期以乙方书面催示日期为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为 3 年，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对服务期内发现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调试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原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积极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运维服务，提供固定联系

方式接待甲方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并及时反馈。需要现场解决的一般应于 4 小时内到达。

3.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实地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置隐患。

第八条 双方其他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确认准确的送货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质保等服务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错误，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交货期限顺延，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或者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
- 8.投标人业绩证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3.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14.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 1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9.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 完税价) | 投标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培训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 人民币价)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开放大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原厂商授权书（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
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
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投标人注册地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员人数 | |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
| 近三年营业收入 |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 备注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6: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序号 |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8-2 关键部件明细表 (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8-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8-4 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 18-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8-6 项目进度表
- 18-7 货物的来源地
- 18-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